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鄂1221民初1270号

原告：陈隆波，男，1963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嘉鱼县人，住湖北省嘉鱼县。

原告：鲁舟平，男，1981年7月16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嘉鱼县人，住湖北省嘉鱼县。

二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鲁小炉，湖北南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田春勇，男，1968年9月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蕲春县人，住湖北省蕲春县。

被告：湖北立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蕲春分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蕲春县漕河镇四路北新堤1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21126000041825。

负责人：田春勇，系该公司经理。

被告：湖北立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红安县城关镇城南建设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2180510912Y。

法定代表人：祝孝华，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熊中华，湖北龙吟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陈隆波、鲁舟平与被告田春勇、湖北立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蕲春分公司（以下简称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湖北立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二原告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鲁小炉、被告及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负责人田春勇、被告立方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熊中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42.92万元并从2016年9月4日起按月息2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还清为止；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4年6月15日，原告与被告湖北立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蕲春分公司的负责人田春勇就“咸嘉卓达生态城一期土方回填工程第五标段土方回填工程施工”签订了《施工协议》，协议约定工程价款按运输工程车平墙板净空土方数量计算，单价每立方米8.5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合同约定组织车辆完成了被告的土方回填施工任务，经双方结算，到2016年9月4日止，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42.92万元，同日，被告田春勇向原告出具了欠条，并承诺在2017年1月20日前还清，逾期不还，则从2016年9月4日开始按月息2分计算利息。但是，事后被告再没有支付过一分钱。为此，原告将三被告诉至法院，要求三被告对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为证明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1、二原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用以证明二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施工协议》，用以证明原、被告就“咸嘉卓达生态新城一期土方回填工程第五标段土方回填工程”施工事项签订了施工合同；

3、欠条，用以证明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429200元；

4、授权委托书、说明、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的企业信息，用以证明原告所完成的“咸嘉卓达生态新城一期土方回填工程第五标段土方回填工程”是被告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承包的工程，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立方公司应对欠原告的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田春勇、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辩称，1、当时与原告结算时欠款是29万元，2015年8月13日田春勇支付了5万元，下欠24万元，原告起诉的金额加上了利息。2、施工协议是田春勇与其合伙人张延平以个人名义签订，欠条也是田春勇以个人名义出具，应该由田春勇及其合伙人承担支付工程款的责任，与立方公司及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无关。3、欠的钱肯定要还，希望能协商还款计划。

被告为支持其辩解意见，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1、收条，用以证明2015年8月13日田春勇向鲁舟平支付了5万元。

被告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未向本院提交相关证据。

被告立方公司辩称，1、工程款的金额有误，施工协议中并没有约定利息，如果按照42.92万元计算利息，存在重复计算利息。2、立方公司与本案诉讼无关，工程是由田春勇以个人名义发包，与立方公司无关，应该驳回原告的起诉。

被告立方公司未向本院提交相关证据。

经庭审质证，原告所举证据1，三被告均无异议，本院予以采信。原告所举证据2，三被告对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该合同是田春勇以个人名义签订，与他人无关，立方公司及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不承担责任，本院认为，该证据真实合法，与本案基本事实相关联，本院予以采信。原告所举证据3，三被告对真实性无异议，但对欠款金额有异议，本院认为，出具欠条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院予以采信。原告所举证据4，被告田春勇及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认为是委托鲁舟平代送材料领取卓达公司支付的工程款，与本案无关，被告立方公司认为原告可能已经凭该委托书向卓达公司领取了工程款，本院认为，该授权委托书及说明加盖了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印章，其中授权委托书载明“兹有湖北立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蕲春分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春勇现委托鲁舟平为我司法定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咸××材料厂土方××标段的农民工工资请款…”，该证据间接印证了两原告完成施工的“咸嘉卓达生态新城一期土方回填工程第五标段土方回填工程”是由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向卓达公司承包并转包给两原告，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与两原告之间有业务往来，本院对该证据予以采信。被告田春勇所举证据1，原告对真实性不存在异议，但认为领取的不是本案争议的工程款，而是鲁舟平与田春勇的其他经济往来，本院认为，该收条出具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而田春勇向两原告出具欠条的时间为2016年9月4日，两原告起诉依据的是2016年9月4日田春勇出具的欠条，田春勇该证据不能达到其证明目的，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立方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13日，经营范围为“凭资质证从事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塑钢型材生产，钢铝塑钢门窗制作、安装，水泥、煤炭砖生产，建材、百货、副食零售”。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31日，经营范围为“为上级公司经营活动提供服务”，负责人为田春勇。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从卓达公司承包了“咸嘉卓达生态新城一期土方回填工程第五标段土方回填工程”。2014年6月15日，以田春勇为甲方，以陈隆波、鲁舟平为乙方，双方签订《施工协议》，约定由陈隆波、鲁舟平承担位于咸宁市嘉鱼县渡普镇烟墩村的“咸嘉卓达生态新城一期土方回填工程第五标段土方回填工程”施工，包括组织挖机和运输工程车，将甲方指定的土源运送到五标地段内。《施工协议》就付款方式约定为：“施工过程中乙方所需资金全部由乙方带资完成，待甲方收到卓达公司支付的第一笔工程款项后，一次性结清应付乙方的工程款，施工过程中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给甲方提供土方运输满一个月就可以领款，时间以第一天运送土方时日（即5月29日）算起。如果甲方在一个月之内没有收到卓达公司支付的工程款项，甲方可跟乙方协商解决。”陈隆波、鲁舟平完成施工任务后，与田春勇就工程款进行了结算并出具了欠条，欠工程款金额约29万元。2016年9月4日，田春勇重新出具工程款欠条，载明：“欠条今欠到陈隆波卓达工程第一批土方回填工程款肆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此款限2017年元月20号之前还清不计利息，若逾期不还从2016年9月4号起按2分计息〉田春勇2016.9.4”。因田春勇并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为此原告诉至本院，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一、田春勇签订合同属于职务行为还是个人行为。陈隆波、鲁舟平完成施工的“咸嘉卓达生态新城一期土方回填工程第五标段土方回填工程”，是由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从卓达公司承包，该事实原、被告双方均认可，虽然田春勇与陈隆波、鲁舟平签订的《施工协议》没有加盖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印章，但根据《合同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田春勇是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的负责人，有权代表公司签订合同，田春勇签字时该合同成立。田春勇辩称工程是以其个人名义转包给陈隆波、鲁舟平，是个人行为，与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无关，但一方面，田春勇并没有证据证明其从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处承包了“咸嘉卓达生态新城一期土方回填工程第五标段土方回填工程”，另一方面，田春勇是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的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五项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田春勇作为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的负责人，即使与公司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该合同也违反了公司法强制性规定。另外，《施工协议》付款方式中约定“待甲方收到卓达公司支付的第一笔工程款项后，一次性结清应付乙方的工程款”，该约定也从侧面证明该合同为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与陈隆波、鲁舟平所签，因为“咸嘉卓达生态新城一期土方回填工程第五标段土方回填工程”是由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从卓达公司承包，卓达公司应该支付工程款给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而无义务向田春勇个人支付工程款。结合《施工协议》和授权委托书，可以认定田春勇系代表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签订合同，虽然《施工协议》上有张延平签字，但合同并没有将张延平列为甲方之一，故张延平不应认定为《施工协议》的合同相对方。故对田春勇该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田春勇与陈隆波、鲁舟平签订《施工协议》的行为应认定为职务行为，其法律效果应由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承担。

本案争议焦点二、本案民事责任由谁承担。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是立方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为“为上级公司经营活动提供服务”，依据公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欠陈隆波、鲁舟平的工程款，依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可先由立方公司蕲春分公司管理的财产支付，不足以承担的，由立方公司承担。

本案争议焦点三、本案所欠工程款的金额。田春勇出具的欠条，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约定的利率亦不违反法律规定，欠工程款金额应以欠条为准，田春勇虽然对欠款金额提出异议，但并未提交其他足以推翻该欠条的证据，本院对其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二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湖北立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蕲春分公司、湖北立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陈隆波、鲁舟平支付工程款4292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本金4292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从2016年9月4日起计算至本院确定给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前述款项，可先由被告湖北立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蕲春分公司管理的财产支付，不足以承担的，由被告湖北立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三、驳回原告陈隆波、鲁舟平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738元，减半收取计3869元，由被告湖北立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蕲春分公司、被告湖北立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应在提交上诉状时，根据不服本判决的上诉请求数额及《诉讼费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名称：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咸宁市金穗支行；账号：17×××50。上诉人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预交上诉费用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员　余　跃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书记员　黄纯贺

附：相关法律条文(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七十四条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第十七条当事人对欠付工程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第十八条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

（一）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

（二）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四）违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第一百四十二条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